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有關方興光耀有限公司建議發行
1,250,000,000人民幣的優先擔保債券及
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就債券的認購及出售與渣打銀行（作為初步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

完成後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方興光耀有限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250,000,000人民幣的優先擔保債券。債券預期將於2018年3月8日發行。

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惟扣除任何初步購買人貼現或佣金前）將為約人民幣1,243.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發行人：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 擔保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提呈發售的債券：1,250,000,000人民幣優先擔保債券。
- 擔保：本公司將擔保到期准時償付債券本金、溢價（如有）和利息以及債券項下的全部其他應付款項。
- 債券及擔保的地位：債券為發行人的優先義務，並由本公司擔保。債券和擔保在償付權利方面將分別與發行人和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全部優先債務至少處於同一順位。債券和擔保將在實質上劣後於由不為債券或擔保提供擔保的資產所擔保的發行人和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全部債務，且劣後的範圍以擔保該等債務的資產為限。擔保在結構上將劣後於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全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 分派：S規例。
- 發行評級：BBB-（標準普爾）。
- 發行貨幣：人民幣。
- 發行規模：1,250,000,000人民幣。
- 發行價：本金額的100%。
- 發行日期：2018年3月8日。
- 交易日期：2018年3月1日。
- 結算日期：2018年3月8日。
- 到期日：2021年3月8日當天或最近的利息支付日。

利率：	自2018年3月8日起（包括當日），債券利率將為每年5.2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支付日：	自2018年3月8日起，每年3月8日和9月8日或與該等日期最近的利息支付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選擇性贖回：	在到期日前，發行人可通過支付契約所述贖回價款，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
控制權變動：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和評級下調，發行人須按照本金數額的101%加上截至回購當日所產生利息，發出回購債券要約。
面值：	1,000,000人民幣及10,000人民幣的完整倍數（超出部分）。
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倫敦分行。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儘管債券已定價，但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實現。建議發行債券的完成受到（其中包括）達成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於發生若干情況時終止購買協議的規限。建議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團體」（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

- (2)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均須根據一宗將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不包括緊接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構成或已轉換或交換為餘下人士之大部分具投票權股份（緊隨有關交易生效後）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 (3) (a)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擁有及控制中化集團至少50.1%權益，或(b)中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

「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	指	控制權變動，除非本公司於評級日期獲兩家或以上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否則「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指出現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調。就任何特定控制權變動而言，概無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將被視為已發生，除非及直至有關控制權變動實際上已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公司（Fimalac, S.A.的附屬公司）及其繼任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發行人訂立的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作出擔保。

「初始購買者」	指	渣打銀行。
「發行人」	指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繼任者。
「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1,250,000,000人民幣年利率5.20%優先擔保債券。
「人士」	指	任何國有企業、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任何代理或政治分區或任何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購買者就本金總額為1,250,000,000人民幣的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協議。
「評級機構」	指	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及倘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之一或以上未能公佈本公司的評級，一家或多家（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選擇而獲美國全國認可以取代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或其任何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證券評級機構。
「評級日期」	指	就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而言，指(x)控制權變動及(y)公佈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公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意實行控制權變動（以較早者為準）之前90日當日。

「評級下調」	指	如果擔保人於評級日期獲兩家或多家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擔保人於控制權變動日或當公眾知悉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的六個月內，或於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意進行控制權變動之日或當公眾知悉上述事項之日的六個月內（在任何評級機構公開公佈考慮可能調低擔保人評級之情況下，有關期間可予延長（不超過完成控制權變動後三個月）），不再獲該等投資機構中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級別。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國全資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其繼任者。
「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倫敦分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